**河北农业大学教务处文件**

**——————————————————**

**关于转发《河北省教育厅关于2019-2020年度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教务处[2019]92号

各单位：

现将《河北省教育厅关于2019-2020年度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冀教高函〔2019〕67号）转发给您们，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申报，相关申报事宜如下：

**一、立项范围**

为充分发挥立项项目对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的促进作用，研究项目应主要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教学和人才培养重大命题，开展前瞻性、创新性的研究，解决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中的难点问题。教学改革实践活动要对接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立项范围包括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突出应用型、复合应用型、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依据人才培养目标重构课程结构及教学内容；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探索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强化实践育人环节，提高大学生实践能力；改革考试方法，注重学习过程考察和学生能力评价；加强教师教学能力培养；改革教学管理与健全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

鼓励各教学单位将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卓越人才系列培养计划、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二级学院综合改革试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教师教学发展、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学团队建设、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与教学改革立项结合起来，积极探索实践，力争取得一批有应用推广价值的成果。

**二、申报要求**

为了保证项目的水平和质量，项目主持人一般应是承担过校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人员须有两名相关专业副高职称以上人员推荐，推荐函包括课题的选题价值、队伍情况、研究基础、条件保障、成果预测等内容。

已有主持河北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未结项的，本次不能申报，项目主持人不得同时申请两个及以上项目。

**三、申报数额**

本次实行限额申报，各单位申报数额见附件1。其中青年教师（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主持的至少一项。有立项3年及以上未结题项目的单位，核减相应数量的申报名额。

**四、材料报送**

请各单位务必于2019年11月18日上午10:00前将《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汇总表》（1份，加盖学院公章）、《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一式6份）报送至教务处303室，同时将以上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hbndjyk@126.com，学校将组织评委对项目进行评审，择优向教育厅推荐申报。

**五、其他**

省级教改项目每项资助经费2万元。研究周期为2年，因特殊情况不能结题的可延期1年，研究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联系人：马瑞娜；联系电话：7521564。

附件：

1. 各单位申报数额

2. 汇总表

3. 申报书

4.河北省教育厅关于2019-2020年度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教务处

2019年11月8日